

## 一、 節電計畫：

本處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」(113 年 - 115 年)積極推動節電措施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，於本處網站自行公開節電工作相關規劃，包括節電工作之執行進度、實施作法及節電執行成果。

## 二、 實施作法：

本處針對轄管辦公場域，統計至 114 年陸續完成辦公區域所有傳統燈具之汰換，共汰換原有傳統燈具 163 具完畢，另透過本處節能小組會議，訂定相關節能管理措施，如：飲水機溫度調整與定時器裝設、燈具汰換、用電帳單檢討及老舊電器汰換等方式，並落實平日宣導。

## 三、 節電成效：

本處辦公區域燈具原尚有部分使用傳統螢光燈具，經替換為 LED 燈具，以年使用時間 2,920 小時估算，平均每年可節省 23,798 度電，114 年約可省下 9 萬元電費。